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386號

抗 告 人 魏早民

銅鑼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春琇

相 對 人 張麗華

賴榮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9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，第49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110 年10月29日所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分別於同年11月8 日送達抗告人魏早民、於同年11月9 日送達抗告人銅鑼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，抗告人遲至同年11月30日始具狀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足憑，顯已逾期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